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节科函〔2024〕111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集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典型 案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要求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决定开展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省采用装配方式设计和建造的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木结构及混合结构等装配式优秀工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项目通过设计阶段装配式建筑认定，工程已竣工或正在实施装配化建造。

（二）设计、施工、部品部件生产等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，群体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。

(四)符合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，在装配式技术产品应用上有创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解决了发展中的难点问题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经验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次征集按照企业自愿申报、市级择优推荐的程序进行。

(一)申报主体：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可申报，不同单位分别申报同一建设项目的，应由建设单位指定申报主体。

(二)申报内容：申报单位按照格式提纲要求(见附件)准备文字材料。申报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三)各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，择优推荐1~2项优秀案例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请各市认真组织本地征集筛选工作，确保典型案例的先进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。2024年8月10日前，请将推荐表和文字材料邮寄我厅，电子版一并发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 鄧 超 0311-87904570 (兼传真)

张 非 18931991839

邮 箱：18931991839@163.com

地 址：石家庄市新华路50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117室

附件：1.____市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推荐表

2.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介绍提纲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7月5日



附件 1

市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章）：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案例名称	申报单位	结构体系	建筑类型	建筑面积	建设地点	工程进度	项目 联系人	联系电话
示例	XX项目/ 工程/楼	建设单位/设计单位/施 工总承包单位	混凝土结构/ 钢结构/木结 构/混合结构	居住/ 公共建筑	XX万m ²	XX市XX县 (区)	已竣工/ 装配化 施工阶段		

附件 2

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介绍提纲

典型案例名称：XX 建设项目（工程/楼）

申报单位（章）：XX 公司

一、基本情况。项目概况、相关参建单位、建筑的主要技术指标等。

二、技术运用。技术体系、主体结构预制构件设计生产情况；围护墙、内隔墙、装修和设备管线装配式技术实施情况；标准化、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；智能建造关键技术运用情况。

三、模式创新。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创新举措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比分析；解决装配式建造难点问题采取的措施；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。

四、示范意义。装配方式建造取得经验；对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、优化部品部件生产、提升装配施工水平、推进建筑全装修、推广智能建造、方便工程后期运维、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等方面的启示意义和复制推广价值。

文字要求：语言简练，表达精准，数据详实，避免前后内容重复，字数 1000~1500 字，并配必要的图片 3~5 张。